

中国科学院网络数据科学与技术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利用中国科学院网络数据科学与技术重点实验室实验设施和科研条件，加强该领域国内外科研人员的交流，提高科研水平，把本实验室建成为该领域科学研究的活动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本实验室特设立开放研究基金，欢迎国内外从事相关学科的专业人员提出课题申请，实验室将根据有关条件择优予以资助。

第二条 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在实验室网站予以公布，申请者根据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指定的范围向实验室提出申请。

第三条 开放基金课题的立项、审批和经费管理由重点实验室负责。

第四条 开放基金从重点实验室运行费预算中支出，用于资助开放基金课题研究，专款专用。

第二章 项目申请与审批

第五条 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申请者，可以直接申请；其他人员则需要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推荐信）。在读博士研究生也可作为申请者，但须征得导师的书面同意（须签署意见，并认同开放基金课题的管理方法）。

第六条 实验室也接收国内外研究人员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本实验室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

第七条 申请者须在本实验室课题申请指南范围内提出申请，填写“中国科学院网络数据科学与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一式三份，申请者须按申请书的各项要求认真撰写申请书，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寄送至本实验室（详见当年申请指南）。

第八条 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自由申请，每年资助3-6项，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资助金额每个课题5-10万元，具体批准金额按照当年确定立项的课题研究情况进行确定。获资助的人员在未完成课题任务时不得申请新的开放基金课题。

第九条 实验室每年10/11月发布开放基金课题指南，提出资助范围，指导课题申请。开放基金课题申请者根据本重点实验室申请指南的要求，填写《中国科学院网络数据科学与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一式三份，由申请者所在单位盖章之后，于规定时间前和电子申请书一起报送重点实验室。

第十条 开放基金课题先由实验室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课题，由重点实验室组织三名同行专家对项目进行初审，再提交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评议，根据情况择优资助。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正式立项。一般地，重点实验室于当年11/12月组织开放基金课题的评审，12月初公布结果，次年1月开始实施。

第三章 项目实施和管理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学生）来我实验室工作，可以和我实验室人员合作研究或利用实验室公共设备。

第十二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等的改变、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主任审批。

第十三条 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课题，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及备案。

第十四条 在研的开放基金课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验室主任有权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缓拨资助经费、中止、直至撤消立项，追缴已拨经费：

(1) 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

(2) 未按预定计划进行研究，或研究水平明显低于预期要求，或无能力继续完成任务；

(3)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实验室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

(4) 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或其他违反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十五条 开放基金课题经费由实验室主任负责管理，本单位获资助课题其经费不转出本实验室，所有开支在本实验室所在单位财务部门报销。外单位所批准课题，经实验室和本单位审批后，经费将由重点实验室转入申请人所在单位。获资助的申请人应严格按照实验室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经费，资助经费按研究期限可一次或分两次拨款。

第十六条 开放基金课题的经费支出范围包括：科研业务费（测试计算分析费、差旅费、能源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实验材料费、管理费和劳务费等。

第四章 项目实施、结题和成果管理

第十七条 课题执行满一年后，课题负责人需要在一个月内向实验室提交《开放基金课题进展报告》，实验室以此作为开放基金资助项目跟踪与管理的主要依据。

第十八条 课题执行期满后，需要在一个月内向实验室提交《开放基金课题结题报告》（包括发表论文、申报专利、成果应用推广或获奖等附件材料），及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声像等其他资料，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结题验收，开放基金课题完成质量直接作为课题负责人今后申请开放基金课题的评价因素之一。

第十九条 开放课题研究成果主要包括专著、论文、专利、研究报告、软件等形式，所有研究成果归实验室独有或实验室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有，成果的管理办法遵照实验室成果管理办法和实验室依托单位的管理办法。利用实验室开放课题经费资助完成的论文，应标明实验室为完成单位之一，完成人须包含实验室成员。（中文名：中国科学院网络数据科学与技术重点实验室，英文名：CAS Key Lab of Network Dat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stitute of Computing Techn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第二十条 凡经开放课题资助发表的论文和其他成果，必须在成果显著位置同时标明“中国科学院网络数据科学与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

课题”及项目编号；用英文发表的成果注明“Supported by CAS Key Lab of Network Dat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stitute of Computing Techn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在成果验收和申报各类奖励时必须做出同样的标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修改和解释权归中国科学院网络数据科学与技术重点实验室所有。

中国科学院网络数据科学与技术重点实验室
2019年6月